代表委员“金点子”,检察履职“金钥匙”

——2023年最高检高质量办理建议提案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本报记者 戴佳

药品说明书字号变大了;扫描二维码可阅读电子说明书,还有语音播放功能;药店柜台提供放大镜和说明书大版复印件……如今,在江苏、上海、广东、浙江和湖南等地,围绕曾经“字小如蚁”影响老年人用药安全的药品说明书,正悄然发生着一系列变化。

这一变化的背后,正是近几年相继有戴茵等5名全国人大代表、2名全国政协委员,在全国两会上围绕药品说明书字小看不清等问题提出建议提案后,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各地检察机关开展药品说明书无障碍改造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取得的成果,也是最高检高质量办理代表委员建议提案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写照。

建议提案传递人民心声。2023年,最高检承办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230件,承办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委员提案72件,经过半年时间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委员。

“办理工作扎实细致,沟通充分及时,答复内容详实……”近日,众多代表委员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切实感受到最高检办理建议提案过程中的真诚和用心,并对这种担当实干的精神点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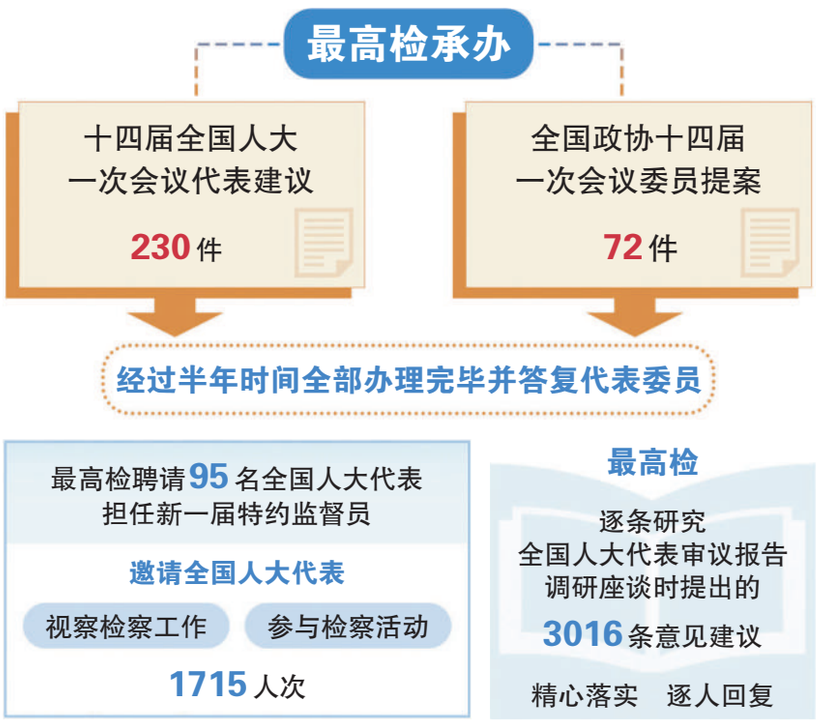

美编/赵一诺

高质效办好每一件建议提案

代表委员对检察工作提出建议提案是社情民意的“晴雨表”,是送上门的群众工作和问题清单。

2023年全国两会刚结束,最高检立即召开党组扩大会,学习贯彻两会精神。随后,最高检又召开全国检察机关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电视电话会议,强调要高度重视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

“要强化责任担当,高质效办好每一件建议提案。”2023年4月18日,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在最高检机关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全国政协提案交办会上明确要求,各承办部门要把办理建议提案与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有机结合起来,与全面落实全国两会精神有机结合起来,同开展主题教育、大兴调查研究、解决影响制约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结合起来,努力将建议提案转化为深化改革、破解难题、推动发展的实际措施,转化为做好各项检察工作的强大动力。

记者了解到,最高检承办的230件代表建议中,主办、分办、独办92件,协办108件,参阅的建议30件。最高检作为主办单位时,主动加强与协办单位的沟通,吸纳他们的意见;作为协办单位时,及时向主办单位提供有针对性的答复意见。

在认真办理两会期间代表委员提出的建议提案的同时,长期以来,最高检始终高度重视做好代表委员的日常联络工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民主监督。

2023年,最高检聘请95名全国人大代表担任新一届特约监督员,邀请全国人大代表视察检察工作、参与检察活动1715人次。同时,逐条研究全国人大代表审议报告、调研座谈时提出的3016条意见建议,精心落实、逐人回复。

连续六年开展优秀答复文稿评选

“最高检建议办理迅速高效,答复内容专业详实,建议落实细致到位,真正坚持了‘高质效’原则,做到了有呼必应、有问必答。”2023年6月中旬,为落实河北团尚金锁代表的相关建议,最高检承办部门专程赴河北邢台开展调研并召开座谈会,详细向代表报告工作进展情况,进一步听取意见。尚金锁代表专门写信对最高检办理代表建议工作表示肯定。

办好建议提案,体现的是担当和水平。多年来,最高检始终坚持“办前联系、办中沟通、办后回访”的机制,把沟通联络贯穿办理全过程,了解代表委员关注点,努力做到同向发力、同频共振。同时,不断拓展听取代表委员意见的渠道,采取邀请座谈、共同调研、登门拜访等形式,与代表委员深入沟通交流。

2023年7月31日,最高检专门邀请提出有关提案的杨晖委员,参加最高检会同全国工商联举办的第42次检察开放日活动,实地了解检察机关服务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举措成效。

记者采访了解到,吕涛委员在提案中对加强检察官素能培养提出建议,最高检专门邀请他参加最高检主题教育评估工作听取意见座谈会,汇报相关工作情况,当面听取意见建议。

检察工作做得好,答复才能写得好。据了解,最高检各承办部门在起草答复函时,坚持做到对代表委员提出的建议提案具体分析、深入研究、逐条回应,并立足工作实绩,注重运用数据、案事例,增强答复的针对性、有效性。

自2018年以来,最高检已连续六年开展建议提案优秀答复文稿评选,邀请代表委员担任评委。通过评选,对代表委员进行“满意度调查”,推动检察机关不断提高建议提案办理质量,更好回应代表委员关切。

办理重点督办建议促进一个领域发展

“通过参加检察机关实地调研和检察开放日等活动,我了解到,检察机关始终把生态公益诉讼作为重中之重。”2023年7月,夏吾卓玛代表受邀观摩检察日报社参与策划的大型环保公益纪实节目《一路前行》录制时,就加强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与主创团队互动交流,畅谈履职以来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真切感受。

202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完善公益诉讼制度,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作为最高检重点督办建议题目,涉及12件建议。夏吾卓玛代表提出的建议便是其中之一。

办理重点督办建议,是增强代表建议办理实效的一项重要举措。办理过程中,最高检围绕“办好一项重点督办建议、解决一个方面问题、促进一个领域工作”的目标,把建议办理和工作落实结合起来,推动相关建议的成果转化应用,努力将代表建议转化为破解难题、推动发展的实际措施和强大动力。

2023年,推动检察公益诉讼立法,是代表们最为关注的问题。针对代表们关于完善公益诉讼制度的具体建议,最高检逐一分析研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推动落实,努力通过建议办理改进提升工作,提高重点督办建议办理质效。

比如,夏吾卓玛代表建议将动物类公益损害案件一并纳入公益诉讼受案范围,最高检指导有关省级检察院与相关部门联合建立司法涉案活体野生动物放归救护联动协作机制,为推动国家层面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奠定基础。

为落实网络治理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最高检采纳黄美媚代表的建议,赴浙江杭州开展专题调研,推动杭州市余杭区检察院与杭州互联网法院联合出台互联网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的协作办法。

2023年9月7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公布,检察公益诉讼法被列入一类项目,即条件比较成熟、任期内拟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最高检第八检察厅副厅长邱景辉将这一消息分享到“公益之约”全国人大代表微信群后,代表们纷纷感言:“检察公益诉讼经过多年的探索实践,纳入立法规划,充分说明这项制度创新符合时代发展的要求,这离不开检察人的积极努力和人大代表共同推进,是民心所向。”

让每一项建议提案“掷地有声”

上级检察院统一调用辖区的检察人员办理案件,被调用检察人员以检察官身份代表办理案件的检察院履行出庭支持公诉等检察职责,是否需要经办理案件的检察院本级人大常委会作出相关任职决定?

对于这一问题,方燕、冯帆两位代表在调研中发现各地在实践探索中有不同认识和做法,并在2023年全国两会上就相关问题提出建议。

据了解,为办理好该建议,最高检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部门一同赴江苏、海南调研,听取地方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检察院、法院和律师意见,后制定《关于上级人民检察院统一调用辖区的检察人员办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就调用辖区检察人员办理案件的适用情形、需要履行任命程序的情形及例外情形、调用程序的启动、拟调用人员的资格审核、决定书的制发、调用人员的回避等问题作出规定。

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关键是解决问题、改进工作。过去一年,最高检认真研究吸纳代表委员的真知灼见,将一份份反映民意的建议提案转化为一项项掷地有声的措施,着力推动解决一批各方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回应代表委员关切——

针对杨维刚代表提出将算法权力侵权纳入行政公益诉讼的建议,最高检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网络法治工作的意见》,提出防止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数据算法优势实施垄断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结合办理买世蕊代表提出的遏制网络诽谤犯罪的建议,最高检会同最高法、公安部出台《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强调检察机关对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网络暴力行为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代表委员建议提案传递人民呼声,凝聚人民期盼。”最高检办公厅相关负责人表示,最高检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以更加高昂的精神、更加务实的作风,持续加强和改进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把建议提案中的好思路、“金点子”转化为依法能动履职的司法实践,以更优检察履职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本报北京3月4日电)

用检察的能动遏制电诈的猖獗

解读案例:最高检、公安部联合挂牌督办四川南充“4·01”特大电信网络诈骗案,483名缅北“回流”涉案人员被提起公诉

解读专家:云南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高巍

2023年度十大法律监督案例深度解读(10)

四川南充“4·01”特大电信网络诈骗案为近年来打掉团伙最多、抓获人员最多的电信诈骗缅北“回流”案件。透过该案的侦查和起诉,可以清晰地看到,检察机关上下联动、平行协作,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有力地推动了案件的办理,并为跨境、涉外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侦查、起诉等工作,探索出一套行之有效的“检察经验”和“监督模式”。具体而言,在本案中,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模式具有下列鲜明的特点:

一、检察监督一体化机制卓有成效。首先,纵向一体化机制可保障方向的正确性。在本案的办理过程中,最高人民检察院主动挂牌督办,全程指导案件办理;四川省检察院、南充市检察院及所辖各基层检察院分别主导主抓、协调推进、精准落实,在机制上充分发挥了四级检察院联动优势,在政治上保障了宪法确立的检察机关上下级领导体制,在法律上推进了法律适用的普遍性和平等性。其次,横向一体化机制可保障执行的高效性。在本案中,不仅检察机关内部各职能部门协作配合、高效互动,而且不同地区检察机关之间相互支持、一体推进,有力化解了电信诈骗犯罪的跨区域、跨领域、跨部门等传统办案困境,并高质量地促进了多业务部门、多区域机关有机联动、协作式办案模式的形成。

二、检察引导侦查机制精准发力。本案的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制定证据清单,引导公安机关明确侦查方向和取证范围,实现了监督与协作的良性互动,并有力推进了公安机关侦查活动的科学性、靶向性。首先,针对电信网络诈骗案件部分证据的复杂性、跨境性、虚拟性,检察机关根据本案中涉及的犯罪类型制定不同的证据清单,明确不同犯罪类型需要的证据范围、证据形式,有效杜绝了证据不合法、证据不充分情形的出现。其次,监督公安机关依法取证,保障侦查过程的合法性。本案中,检察机关通过提前介入,对公安机关的整个侦查过程依法全面监督,确保案件办理的高质高效建立在依法依规的基础之上,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检察为民、人民至上的生动体现。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已经成为危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巨大毒瘤,不仅直接侵害人民群众的财产,也衍生出绑架、伤害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人身安全的犯罪。尽管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多发生在境外,具有跨境性、涉外性所导致的取证难、抓捕难、追赃难等现实困难,但从四川南充“4·01”案件的高效侦破和成功起诉来看,只要司法机关秉承人民至上的根本立场,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财产放在司法工作的首要位置,就可以攻坚克难,充分发挥司法职能,有力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在本案中,检察机关的挂牌督办、提前介入、全程监督,不仅推动了案件办理的依法高效,也生动体现了检察为民、人民至上的人民情怀。

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真实写照。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始终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大力增强质量意识,视质量为生命,以高质量为追求。“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的生动体现。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严厉打击,不仅是政治要求,更是法治要求。首先,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与地缘政治的深度勾连,已成为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和边疆稳定的突出问题,并成为“一带一路”西南通道的阻碍因素,还严重危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严厉惩治、依法打击和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正是讲政治具体、现实的实践。其次,本案中呈现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跨境性”“回流性”典型样态的惩治,正是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有机统一的体现。域外取证、跨境司法合作等机制的引入,可促进国内法治与域外法治的有机统一,进而切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涉外法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因为,主权与安全必须定位于政治的高度,涉外法治不能只停留在纸面上,而应践行于国家安全的实践之中。最后,本案的侦查和起诉,充分体现了法治要求。在本案的办理中,检察机关立足于法律的严格、统一适用,并提炼类案规则,有力地保障了法治统一。

岳巧云、兰平勇代表:

用法治手段规范直播带货等新业态

岳巧云代表

兰平勇代表

本报北京3月4日电(记者张羽)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全国检察机关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其中提到“聚焦直播带货等新业态涉食品安全问题开展专项监督”,引起两位来自生鲜电商领域的全国人大代表关注。

“直播电商已经连续三年被写入中央一号文件中,它不仅可以拓宽农产品的流通渠道,缓解农产品出售难的问题,而且在一定程度上还可以提高消费者对农产品的信任度。”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市平谷区绿农兴云果品产销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岳巧云告诉记者,直播带货的蓬勃发展,给新农业带来新机遇,对农民增收起到重要作用。“但是也存在假冒地理标志、假冒商标的情况,这种现象看似短期获利,实则同时侵犯了正规直播带货从业者和消费者的权利,是直播带货等新业态领域健康发展的‘毒瘤’,必须坚决予以清除。”

据记者了解,近年来全国各地,例如北京、上海、四川等地都查办了一批直播带货销售涉嫌假冒注册商标、假冒地理标志产品的案件。

对此,全国人大代表、福建省福州宏东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兰平勇认为,“舌尖上的安全”牵涉老百姓的日常生活与生命健康安全,始终是社会关注的焦点,也是食品行业最重视的问题。近些年来,社区团购、网络销售、直播带货等新业态、新模式的快速发展,给社会治理带来了一些新挑战。“销售渠道在变化,‘舌尖上的安全’却不能打折。”兰平勇代表表示,检察机关开展的“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瞄准新业态,可以说找准了做实司法为民、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希望检察机关用心用情办好民生案件。

岳巧云代表、兰平勇代表都在采访中提及,直播带货售假案件涉及生产采购、平台上架、营销推广、终端销售和快递运输等多个环节,需要予以综合治理。建议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引导推动行业规范发展,促进行业治理。还要加强典型案例宣传,通过以案释法,提高从业主体法治意识,提升消费者识假辨假能力。

庹庆明、陈培莉、邢界红、梁廷波代表:

整治医美行业乱象,让群众“美得放心”

庹庆明代表

陈培莉代表

邢界红代表

梁廷波代表

□本报记者 白鸥

“超光子项目促销,仅限前30名”“光电年卡活动超低价”……临近“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各种医美促销广告五花八门。如今,“颜值经济”已成为消费新热点,伴随着医疗美容行业的蓬勃发展,无证经营、非法行医、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问题也随之而来,如何整治医美行业乱象,促进医美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检察机关又应该如何立足检察职能,依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让人民群众“美得放心”?在京参会的全国人大代表纷纷建言献策。

2023年4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6件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医疗美容领域违法犯罪典型案例,其中李某某医疗事故案令全国人大代表、四川省雅安市教育考试院院长庹庆明印象深刻。

该案中,宁夏银川一名19岁女孩在某医疗美容机构做抽脂手术后3天继发感染死亡,经查,主刀手术的医生李某某作为执业助理医师,不具备独立实施医疗美容外科手术资格,在无主诊医师指导的情况下违规实施“抽脂手术”。2022年底,经银川市金凤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被告人李某某犯医疗事故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个月。

“部分医疗美容机构和医务人员严重不负责任,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诊疗技术规范,实施医疗美容诊疗行为,导致发生医疗事故,不但影响医疗美容行业机构的诚信,而且侵害消费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医疗美容市场秩序。”庹庆明代表说。

作为来自医疗卫生领域的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重症医学科主任陈培莉同样关注到最高检发布的这批典型案例。“这些案例披露了医疗美容领域的主要犯罪方式,揭示了消费者选择医疗美容的常见风险隐患,很有警示意义,也告诉我们,作为消费者,应该理性选择医疗美容服务。”

采访中,多位代表认为,医疗美容兼具医疗属性和消费属性,涉及监管部门多,医疗美容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离不开规范高效的行业监管。

据了解,2023年5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11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美容行业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就进一步加强医疗美容行业监管工作,规范和促进医疗美容行业发展提出一系列针对性举措。自2022年9月起,最高检与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0部门联合开展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重点整治医疗美容行业制假售假、虚假宣传、非法行医等问题。

“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很有必要。”全国人大代表、内蒙古蒙药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邢界红接受采访时表示,希望检察机关立足法律监督职能,继续常态化从严批捕、起诉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医疗美容领域犯罪案件,同时,积极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与相关行政机关加强联系配合,参与医疗美容安全综合治理,依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医疗美容行业规范发展。

“检察机关还可以通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提高消费者和医美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让从业者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帮助消费者提高维权意识。”全国人大代表、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党委书记梁廷波补充道。

梁廷波代表认为,促进医美行业规范发展需要从以下几方面努力:第一,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医美行业的监管,制定更严格的法规和行业标准,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第二,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鼓励消费者积极举报违法违规行为。第三,加强对消费者的教育和保护。“消费者应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政府和行业协会等也应加强对消费者的教育和引导,提高消费者的辨别能力和维权意识,引导消费者到正规的医疗机构接受医美服务。”梁廷波代表最后说。

(本报北京3月4日电)

李东生代表:

完善正当防卫制度适用细则

本报北京3月4日电(记者刘亚) “近期上映的电影《第二十条》将‘正当防卫’这一话题,拉回到大众视野,在社会上也引起了热议。”全国人大代表,TCL创始人、董事长李东生接受采访时表示,针对正当防卫认定问题,建议进一步消除正当防卫法律制度适用的认识障碍,保障公民正当防卫权利。

在李东生代表看来,随着1997年刑法修订,2020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出台《关于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我国正当防卫制度和规定已趋于完善。2018年以来,在最高检直接指导下办理的“昆山反杀案”等一系列正当防卫案件,激活了被称为“沉睡条款”的正当防卫制度,使其保障人民权益的功能得以彰显。

“但在实践中,对正当防卫的认定依然有一些顾虑。”李东生代表建议:一是在立法层面,应设身处地考虑防卫人处于危险情境引发恐慌情绪的特殊性,保障实质的公平正义;二是在执法层面,完善正当防卫制度适用的实施细则,针对部分特殊情况适当降低门槛,放宽法律的容忍限度;三是在司法层面,扎实推进案件办理的司法民主、司法公开,充分发挥司法的引领、导向作用。